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事[2018]61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学校：

经研究，现安排下达 2018 年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 160 万元，并一次性拨付到校专项用于改善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，年终列入 2018 年“205090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-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”预算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 资本性支出”。请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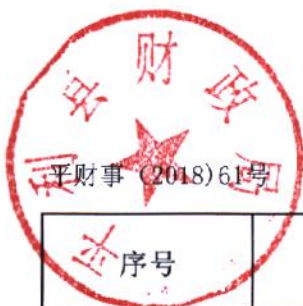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2018 年教育专项经费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有关局长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

2018年教育专项经费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补助金额	备注
合 计		160	
1	老县小学	10	
2	长安小学	5	
3	八仙小学	10	
4	广佛小学	10	
5	兴隆中学	5 ✓	
6	县中心幼儿园	20 ✓	
7	城关小学	20 ✓	
8	城关初中	20 ✓	
9	平利中学	50 ✓	
10	城关三小	10 ✓	